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1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19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198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4198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「112-113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（總綱）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案」課程計畫書及薦派研習人員彙總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291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日期如下，請擇一報名（場次及課程內容請參附件之研習計畫書）：

1、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：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暨教師研習中心。

2、113年7月6日（星期六）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如下：請貴校薦派人員參加培訓，薦派人員可包含家長及教育人員，並於113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將薦派研習人員彙總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局

教務處 113/05/07 12:24



1130003694

有附件

(承辦人：國中教育科魏本珙商借教師，電子郵件：
amywei22@ms.tyc.edu.tw)。請轉知各薦派人員於113年
5月17日(星期五)前自行上網報名(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N2j7wvR4i3d7oz856>)。

(三)本研習係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
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，分4階段進行，參訓人員後續將
參加試講評核、回流研習及回流進階研習，請參與者先
以計畫內自檢表審視未來擔任宣導講師的合適程度，再
確認報名；相關事宜及未盡之處，請逕洽台灣家長教育
聯盟秘書處(電子郵件：contact@tpea999.org.tw；電
話：(02) 2368-590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